

**烟台郎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500 万张标签数码印刷项目竣工环境**  
**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 烟台郎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烟台鲁东分析测试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项 目 负 责 人：

填 表 人：

建设单位 烟台郎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电 话：

传 真：

邮 编：265400

地 址：招远市初山东路 96 号金都缘工业园

编制单位 烟台鲁东分析测试有限公司

电 话：0535-8128036

传 真：0535-8128036

邮 编：265400

地 址：招远市国大路 300 号

# 目 录

表 1 基本情况.....	1
表 2 建设项目概况.....	3
表 3 项目生产工艺.....	8
表 4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情况.....	9
表 5 验收监测标准及限值.....	10
表 6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调查.....	11
表 7 废气监测内容及监测结果.....	12
表 8 噪声监测内容及监测结果.....	14
表 9 环境管理调查情况.....	15
表 10 审批表批复落实情况.....	16
表 12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 附 件

附件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件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件 3 环境影响报告审批表

附件 4 烟台郎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附件 5 烟台郎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表 1 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1500 万张标签数码印刷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烟台郎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 主管部门	—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招远市初山东路 96 号金都缘工业园				
建设内容	1500 万张标签数码印刷				
审批时间	2019 年 3 月	开工日期	2019 年 4 月		
投入试 生产时间	2019 年 6 月	现场监测 时间	2020 年 5 月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招远市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烟台郎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50 万元	环保投资 总概算	29 万元	比例	19.3%
实际总概算	150 万元	环保投资	20 万元	比例	13.3%
验收监测依据	<p>1. 国务院令（2017）年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p> <p>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p> <p>4. 烟台郎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审批表，2019 年 3 月 11 日；</p> <p>5. 烟台鲁东分析测试有限公司《烟台郎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500 万张标签数码印刷项目环保验收监测方案》。</p>				

<p>验收监测标准 标号、级别</p>	<p>1、车间废气污染物 VOCs 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4 部分 印刷业》（DB37/2801.4-2017）表 2 排放限值；无组织 VOCs 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4 部分 印刷业》（DB37/2801.4-2017）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p> <p>2、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p> <p>3、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6-2001）及国家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p>
-------------------------	---

## 表 2 建设项目概况

### 一、项目概况

烟台郎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依托专业研发技术队伍，精湛的工艺，专注轮胎标签、硫化标签、低温标签等特种标签材料的开发与应用。烟台郎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拟投资 150 万元建设 1500 万张标签数码印刷项目。项目位于山东省招远市初山东路 96 号金都缘工业园，中心坐标为北纬 37° 22' 42"，东经 120° 25' 43"。项目北侧为空地，南侧为金都缘 15 号车间，西侧为金都缘 18 号楼，东侧为金晖路。

2020年5月，烟台鲁东分析测试有限公司对烟台郎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1500万张标签数码印刷项目废气、噪声检测，检测项目包括VOCs、Leq，本项目所在的院区内，多家单位共用一个化粪池，无法代表本单位的污水情况。通过检测，该项目废气和噪声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检测报告见附件4）。

### 二、建设内容

1、本项目实际建设具体内容见表 2-1。

表 2-1 本项目建设工程一览表

类别	项目	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印刷车间	1F，建筑面积为 150m <sup>2</sup> ，进行标签印刷
	模切车间	1F，建筑面积为 67.2m <sup>2</sup> ，进行标签的裁切
	晒版车间	1F，建筑面积为 25m <sup>2</sup> ，进行晒版工序
	分版车间	1F，建筑面积为 25m <sup>2</sup> ，进行分版工序
	包装区	1F，建筑面积为 50m <sup>2</sup> ，进行产品的包装
储运工程	危废暂存间	1F，建筑面积为 15.6m <sup>2</sup> ，用于危险废物的暂存
	仓库	1F，建筑面积为 134.4m <sup>2</sup> ，用于原料、产品的暂存
辅助工程	办公室	1F，建筑面积为 200m <sup>2</sup>
	休息室	1F，建筑面积为 25m <sup>2</sup>
	卫生间	1F，建筑面积为 50m <sup>2</sup>
	更衣室	1F，建筑面积为 25m <sup>2</sup>
公用	供热	办公室由空调供暖，车间不设计供暖

工程	供电	项目用电引自当地供电网
	供水	项目用水由自来水提供
环保工程	废气	印刷废气及覆膜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光催化氧化设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降解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招远市桑德水务处理有限公司;生产废水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噪声	选用低噪音设备,采取降噪、隔声等措施
	固体废物	边角料和不合格品交由废品回收站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洗版废水、废树脂版、废擦机布、废显影液、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灯管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项目主要设备及原辅材料见表 2-2、2-3。

**表 2-2 项目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用途
1	红星印刷机	320	台	3	产品印刷
2	炜冈模切机	WQM-320G	台	5	产品模切
3	晒版机	-	台	1	制版
4	菲林机	-	台	1	
5	紫外线烘干机	-	台	1	产品印刷

**表 2-3 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	单位	数量	备注
一、主要原辅材料				
1	不干胶纸张	t/a	104	植物纤维和辅料
2	上光膜	t/a	16	用于产品覆膜
3	油墨	t/a	0.72	丙烯酸单体、丙烯酸凝聚体、助剂、颜料等
4	树脂版	张/a	960	用于制版工序
5	菲林	m/a	720	
6	润滑油	t/a	0.024	用于设备润滑
7	清洗剂	t/a	0.52	本项目生产设备清洗剂为汽油
8	显影液	t/a	0.72	外购

二、能源消耗				
1	水	t/a	240.4	自来水
2	电	万 kWh/a	50	当地供电所

## 2、其他公用工程

### (1) 给、排水

本项目采用自来水作为水源，本项目生产设备清洗用汽油代替清洗剂，方式为抹布沾取汽油擦拭，不使用水清洗，故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生产用水。

①生活用水：本项目劳动定员20人，年工作300天，职工生活用水量按40L/d·人，则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240t/a；

②生产用水：本项目生产用水为洗版补充水。

本项目洗版用水循环使用，15天补充一次，30天更换一次，补充量约为0.005m<sup>3</sup>/次，更换量为0.03m<sup>3</sup>/次，则本项目洗版用水补充量为0.1m<sup>3</sup>/a，更换量为0.3m<sup>3</sup>/a，洗版用水年用量为0.4m<sup>3</sup>/a。

本项目总用水量为240.4m<sup>3</sup>/a。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招远市桑德水务有限公司处理；洗版废水产生量为0.3m<sup>3</sup>/a，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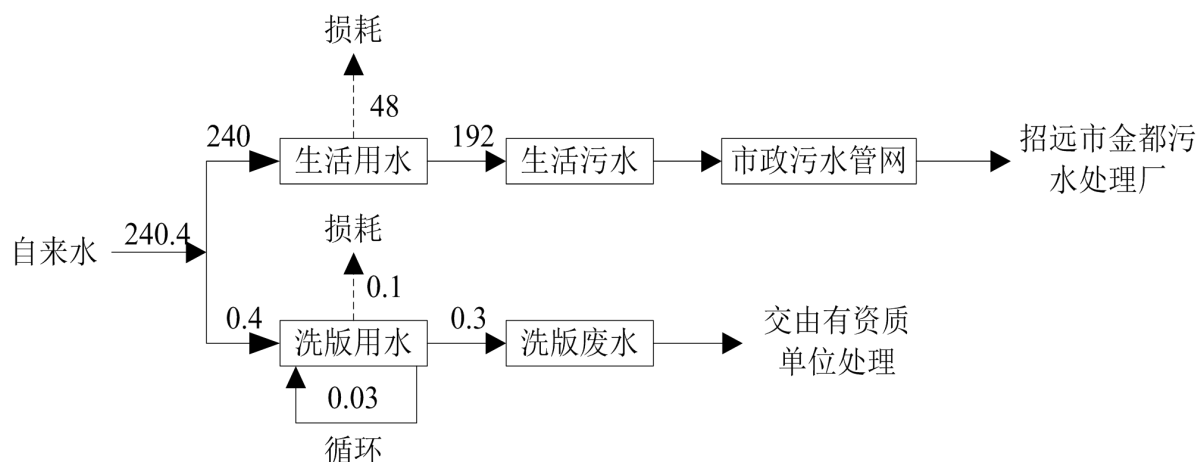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 (2) 供电

项目用电引自招远市市政供电管网。



### (3) 供暖

项目办公室采用空调供暖，车间不设计供暖。车间内通风主要通过自然通风或者排气扇通风。

### 三、环保设施建设内容及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1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3.3%。项目的环保投资设施情况见表 2-3。

表 2-3 环保设施一览表

序号	设施名称	环保设施	金额（万元）
1	废水	化粪池	2.5
2	废气	UV 光氧催化设备、活性炭箱、排气筒	12
3	固废	生活垃圾临时暂存设施，危险废物暂存间	3.5
4	噪声	基础减震降噪、低噪音设备	2
总计			20

### 四、项目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图

本项目位于招远市初山东路96号金都缘工业园。项目中心坐标为北纬37°22'42"，东经120°25'43"。项目北侧为空地，南侧为金都缘15号车间，西侧为金都缘18号楼，东侧为金晖路。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1，平面布置见附图2。

### 五、项目变更情况一览表

项目实际工程与环境影响报告审批表及其批复一致，未涉及《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中所提到的重大变更类型，可纳入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管理。

### 六、环境敏感目标

烟台郎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500 万张标签数码印刷项目位于本项目位于招远市初山东路 96 号金都缘工业园，项目区评价范围内无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生态功能重点防治区及重点文物和珍稀动、植物等重点保护目标。项目周围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2-4，环境保护目标分布见图 2-2。

表 2-4 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保护对象	方位	距离（m）	环境功能
环境空气	金桂苑小区	E	11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
	菊苑小区	SE	610	

	春色东城小区	W	620	
	玲珑和园小区	NW	580	
	埠后村	NW	640	
	崑景华城小区	W	600	
地表水	单家河	E	53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V类标准
地下水	项目所在地			《地下水质量标准》 (GB/T14848-2017) III类标准
生态红线	烟台招远中部土壤保持生态红线区	W	5120	森林生态系统



图 2-2 项目周围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表 3 项目生产工艺

一、工艺流程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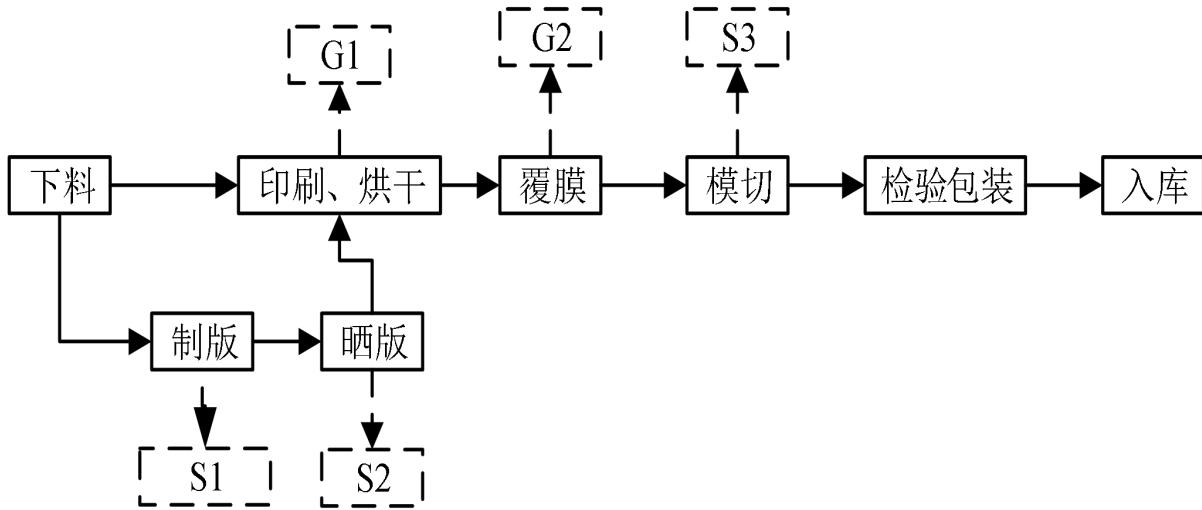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二、污染物产生情况

1、废水：本项目洗版废水作为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不外排。项目生活污水排入招远市桑德水务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2、废气：本项目工艺中废气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有机废气；

3、噪声：本项目主要噪声来源为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4、固体废物：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制版、晒版工序产生的洗版废水 S1、废树脂版 S2、废显影液 S9、废菲林版 S11，模切工序产生的边角料 S3、不合格品 S4、设备清洗维护产生的废擦机布 S5、废润滑油 S10、废包装桶 S6、废活性炭 S7、废灯管 S8 及职工生活垃圾。

**表 4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情况**

**一、主要污染物的产生**

1、废水：本项目洗版废水作为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不外排。项目生活污水排入市政府污水管网，进入招远市桑德水务有限公司处理；

2、废气：本项目工艺中废气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有机废气；

3、噪声：本项目主要噪声来源为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4、固体废物：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制版、晒版工序产生的洗版废水 S1、废树脂版 S2、废显影液 S9、废菲林版 S11，模切工序产生的边角料 S3、不合格品 S4、设备清洗维护产生的废擦机布 S5、废润滑油 S10、废包装桶 S6、废活性炭 S7、废灯管 S8 及职工生活垃圾。

**二、主要污染物的处理**

**1、废水**

项目洗版废水作为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不外排。项目生活污水排入市政府污水管网，进入招远市桑德水务有限公司处理。

**2、废气**

项目有机废气收集经活性炭棉和光氧催化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未收集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

**3、噪声**

项目采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采取减震降噪等措施。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制版、晒版工序产生的洗版废水 S1、废树脂版 S2、废显影液 S9、废菲林版 S11，模切工序产生的边角料 S3、不合格品 S4、设备清洗维护产生的废擦机布 S5、废润滑油 S10、废包装桶 S6、废活性炭 S7、废灯管 S8 交由烟台郎牌蓄电池有限公司莱山分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表 5 验收监测标准及限值**

**一、执行标准**

1、车间废气污染物 VOCs 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4 部分 印刷业》（DB37/2801.4-2017）表 2 排放限值；无组织 VOCs 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4 部分 印刷业》（DB37/2801.4-2017）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3、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6-2001）及国家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

**二、标准限值**

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见表 5-1，噪声排放标准限值见表 5-2。

**表 5-1 废气执行标准限值**

类别	项目	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有组织	VOCs	50 mg/m <sup>3</sup>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4 部分 印刷业》（DB37/2801.4-2017）表 2 排放限值
		1.5 kg/h	
无组织	VOCs	2.0 mg/m <sup>3</sup>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4 部分 印刷业》（DB37/2801.4-2017）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 5-2 厂界噪声执行标准限值** 单位：dB(A)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GB12348-2008)中 2 类区	60	50

**三、污染物排放总量标准限值**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后排入市政府污水管网，进入招远市桑德水务有限公司处理，经招远市桑德水务有限公司处理后达标排放，排放废气中无有组织 SO<sub>2</sub>、NO<sub>x</sub>，未申请总量控制指标。

**表 6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调查**

**一、验收工况要求**

在验收监测期间，要求烟台郎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500 万张标签数码印刷项目生产线正常运行，进入现场进行监测，以确保监测数据的有效性。

**二、监测期间工况调查结果**

监测时间：2020 年 4 月 30 日-5 月 1 日。

监测期间，烟台郎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500 万张标签数码印刷项目正常生产，各生产设施、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转，满足验收监测对工况的要求。

**三、工况监测结果分析评价**

监测期间，烟台郎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500 万张标签数码印刷项目各建设工程运行正常，各生产设施、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转，满足验收监测对工况的要求。

**表 7 废气监测内容及监测结果**

**一、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见表 7-1。

**表 7-1 废气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

废气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有组织	VOCs	生产车间排气筒出口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无组织	VOCs	厂界外 10 m 范围内上风向 1 个点， 厂界外 10 m 范围内下风向 3 个点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二、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方法及主要监测仪器见表 7-2。

**表 7-2 废气监测分析及监测仪器一览表**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	检出限	监测仪器
有组织 VOCs	HJ 734-2014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0.001~0.01 mg/m <sup>3</sup>	气质色谱质谱联用仪
无组织 VOCs	HJ 644-2013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0.0003~0.001 mg/m <sup>3</sup>	

**三、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国家环保局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和《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与规定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中及时了解工况情况，确保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有关要求；合理布设监测点位，确保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监测数据严格复核审核。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 30%~70%之间。采样仪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

**四、废气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废气气象监测结果见表 7-3；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4；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5。

表 7-3 废气气象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气温 (°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总云量	低云量
2020.04.30	08:30	24.2	100.6	NE	2.8	1	0
	11:00	28.7	100.5	NE	2.6	0	0
	13:30	30.3	100.4	NE	2.5	0	0
2020.05.01	08:30	26.5	100.5	NE	2.7	1	0
	11:00	30.8	100.4	NE	2.6	0	0
	13:30	33.1	100.3	NE	2.5	0	0

表 7-4 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sup>3</sup>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kg/h		
			0.635	0.555	0.521	0.004	0.004	0.004
印刷车间排气筒出口	04.30	VOCs	0.635	0.555	0.521	0.004	0.004	0.004
	05.01		0.620	0.576	0.592	0.005	0.004	0.005

表 7-5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sup>3</sup>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mg/m <sup>3</sup>			标准值 mg/m <sup>3</sup>	达标率%
			8:30	11:00	13:30		
主导风向上风向	04.30	VOCs	0.0798	0.0235	0.0190	2.0	100
	05.01		0.0366	0.0300	0.0408	2.0	100
主导风向下风向 1#	04.30		0.1291	0.1233	0.1030	2.0	100
	05.01		0.1647	0.1574	0.1675	2.0	100
主导风向下风向 2#	04.30		0.1391	0.1403	0.1421	2.0	100
	05.01		0.1427	0.1337	0.1195	2.0	100
主导风向下风向 3#	04.30		0.1416	0.1075	0.1328	2.0	100
	05.01		0.1284	0.1303	0.1250	2.0	100

监测结果表明：生产车间排气筒中 VOCs 最大排放浓度为 0.635 mg/m<sup>3</sup>，最大排放速率为 0.005 kg/h，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4 部分 印刷业》(DB37/2801.4-2017) 表 2 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 VOCs 最大浓度为 0.1675mg/m<sup>3</sup>，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4 部分 印刷业》(DB37/2801.4-2017) 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 8 噪声监测内容及监测结果**

**一、厂界噪声监测内容**

噪声监测项目、监测点位及监测频次见表 8-1。

**表 8-1 噪声监测点位及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	东、南、西、北厂界各布 1 个点	监测 2 天， 昼夜各监测一次

**二、厂界噪声监测分析方法**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区标准。测量仪器为 AWA6228 多功能声级计。

**三、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测量仪器和声校准器应在检定规定的有效期限内使用；监测人员应持证上岗；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否则，本次测量无效，重新校准测量仪器，重新进行监测；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测量时记录影响测量结果的噪声源。

**四、噪声监测结果**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8-2。

**表 8-2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 (A)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及检测结果 Leq [dB (A)]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2020.04.30	昼间	51.6	55.3	54.8	57.1
	夜间	40.5	38.3	39.3	40.7
2020.05.01	昼间	51.7	55.5	54.2	57.4
	夜间	40.4	38.7	39.6	40.8
备注	测量时间为正常工作时间；测点位于厂界外 1m 处				

监测结果表明：厂界第一天昼间噪声监测结果为 51.6~57.1dB (A)，夜间噪声监测结果为 38.3~40.7dB (A)；第二天昼间噪声监测结果为 51.7~57.4dB (A)，夜间噪声监测结果为 38.7~40.8dB (A)。监测两天，项目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标准要求。

**表 9 环境管理调查情况**

**一、环保机构设置、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及监测计划落实情况**

1、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烟台郎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 月报送了烟台郎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塑料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审批表,招远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9 年 3 月 11 日以招环报告表【2019】29 号批复通过。

工程环保设施的建设实现了与主体工程的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目前环保设施运行状况良好。

2、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执行及环境保护档案管理情况

烟台郎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制定了严格的环保管理程序,建立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同时建立了管理系统,并严格贯彻执行各项环保制度,公司针对环境的各项制度、文件建立了专门的环保档案,档案有专人负责管理。

3、环境保护监测机构、人员和监测仪器设备的配置情况

烟台郎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由总经理负责公司日常环保工作,该公司未设置环保监测站,监测任务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

**二、环保设施建设、运行、检查、维护情况**

(1) 废水: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后排入市政府污水管网,进入招远市桑德水务有限公司处理。

(2) 废气:项目有机废气收集经活性炭和光氧催化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未收集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

(3) 噪声:采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采取减震等措施。

项目按照环评批复的要求建设了相应的环保设施。各环保设施的运行,日常检查和维护均由专人负责,确保了各设施的正常运行。

**三、固废产生、处理与综合利用情况**

项目废包装袋、下脚料收集后外售;废活性炭过滤棉、废油墨桶交由烟台郎牌蓄电池有限公司莱山分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表 10 审批表批复落实情况

表 10-1 审批表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审批表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落实情况
建设项目要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规定，噪声不得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投产时必须申请环保局验收。	项目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噪声未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完成验收手续。	已落实

**表 12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一、结论**

**1、“三同时”执行情况**

项目建设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

工程环保设施的建设实现了与主体工程的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目前环保设施运行状况良好。

**2、废气监测结论**

生产车间排气筒中 VOCs 最大排放浓度为 0.635 mg/m<sup>3</sup>，最大排放速率为 0.005 kg/h，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4 部分 印刷业》（DB37/2801.4-2017）表 2 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 VOCs 最大浓度为 0.1675mg/m<sup>3</sup>，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4 部分 印刷业》（DB37/2801.4-2017）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废水处理措施**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后排入市政府污水管网，进入招远市桑德水务有限公司处理。

**4、噪声监测结论**

厂界第一天昼间噪声监测结果为 51.6~57.1dB（A），夜间噪声监测结果为 38.3~40.7dB（A）；第二天昼间噪声监测结果为 51.7~57.4dB（A），夜间噪声监测结果为 38.7~40.8dB（A）。监测两天，项目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标准要求。

**5、总量控制指标完成情况**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后排入市政府污水管网，进入招远市桑德水务有限公司处理，排放废气中无组织 SO<sub>2</sub>、NO<sub>x</sub>，未申请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6、固废产生、处理与综合利用情况**

项目洗版废水、废树脂版及菲林版、废显影液、废包装桶、废擦机布、废灯管、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均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中，交由烟台郎牌蓄电池有限公司莱山分公司处置；边角料、不合格品外售废品回收站；本项目职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烟台郎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1500 万张标签数码印刷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招远市初山东路 96 号金都缘工业园 17 号车间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C2319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北纬 37°22'42" 东经 120°25'43"	
	设计生产能力		年 1500 万张标签数码印刷				实际生产能力		年 1500 万张标签数码印刷	环评单位		江苏绿源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招远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招环报告表 [2019]29 号	环评文件类型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审批表	
	开工日期		2019 年 5 月				竣工日期		2019 年 11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烟台郎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烟台鲁东分析测试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	验收监测时工况		符合验收工况要求	
	投资总概算（万元）		1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所占比例（%）		13.3	
	实际总投资		1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	所占比例（%）		13.3	
	废水治理（万元）		2.5	废气治理（万元）	12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烟台郎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验收时间		2020 年 6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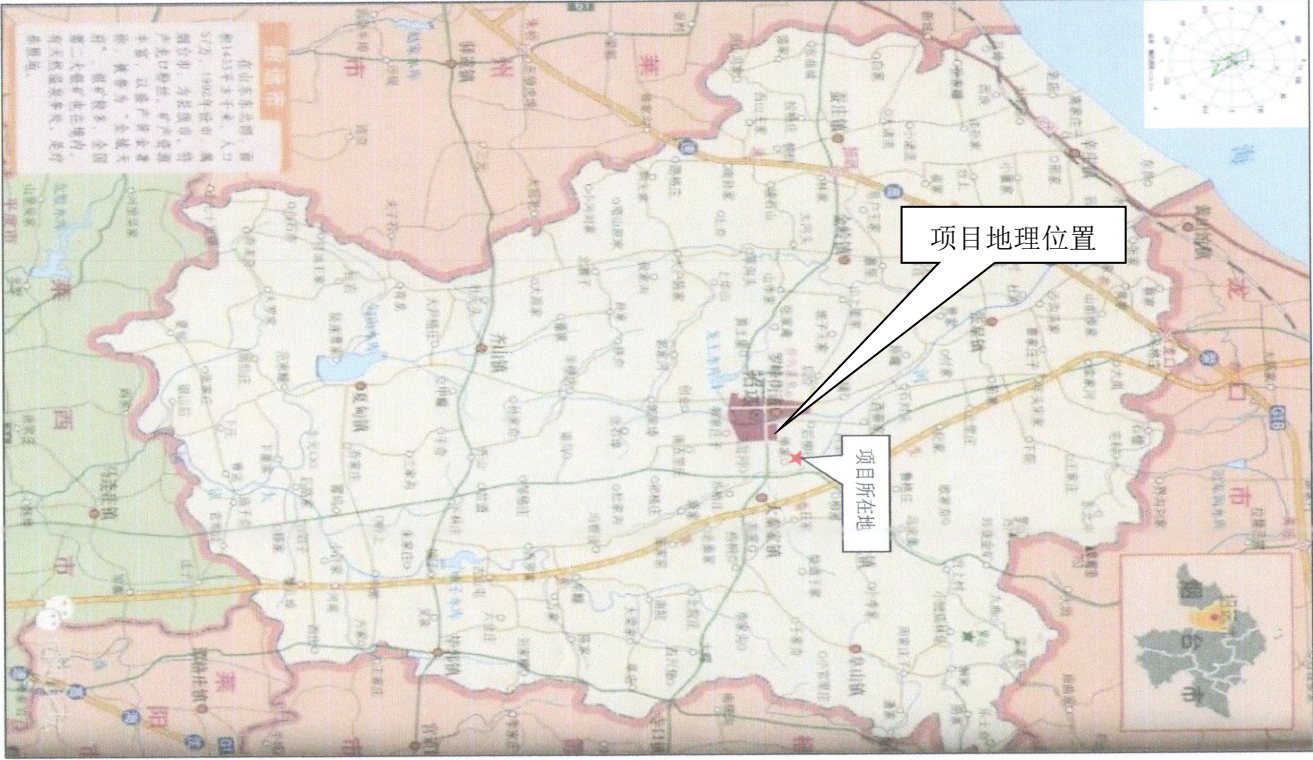
污染物排放达与总量控制 (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0.048	0.10564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 (9) = (4)-(5)-(8)-(11) + (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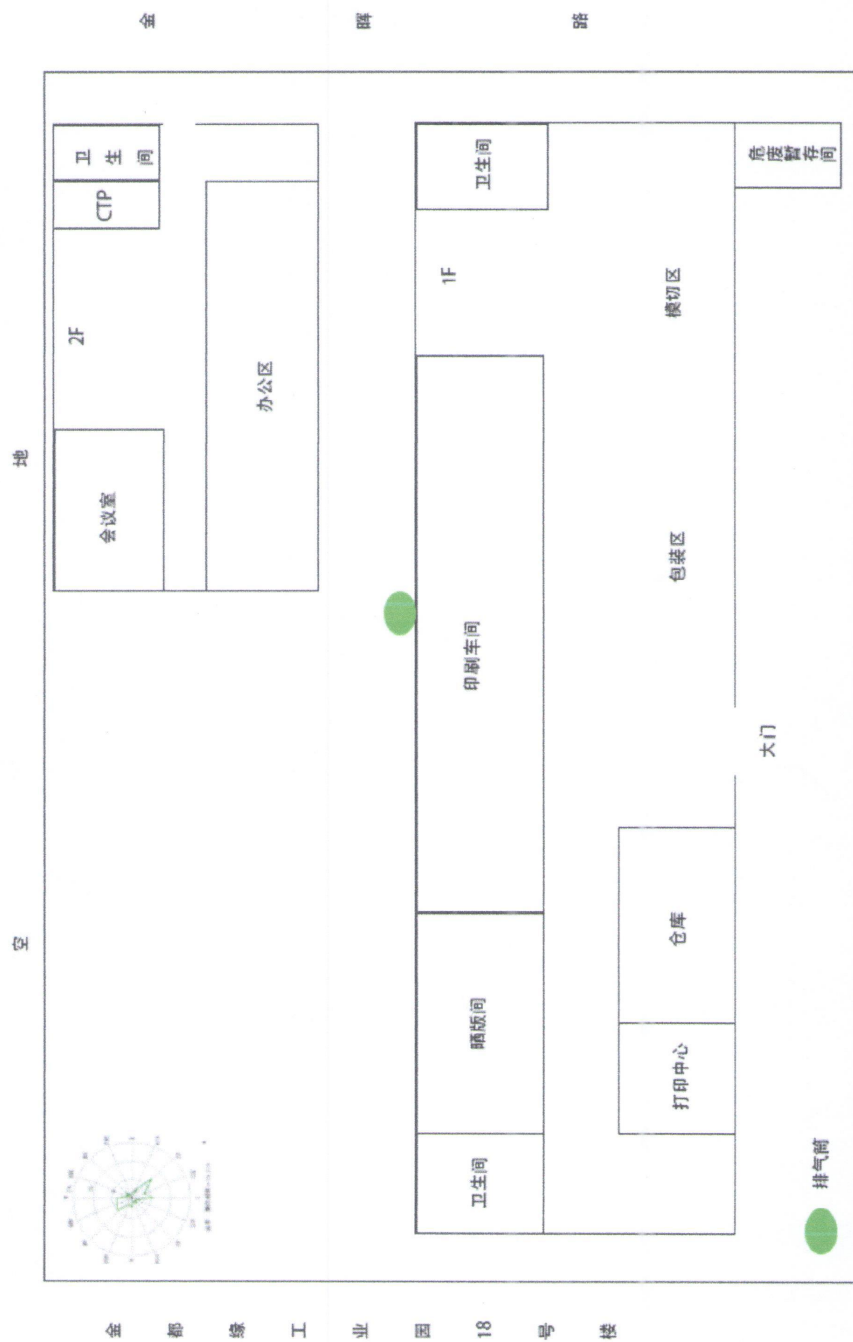
附件 1 项目地理位置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件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2 厂区平面布置图 比例尺 1: 280



## 附件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结论与建议

### 九、结论与建议

#### 一、结论

##### 1、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规划，建设内容可行

烟台郎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3年，依托专业研发技术队伍，精湛的工艺，专注轮胎标签、硫化标签、低温标签等特种标签材料的开发与应用。烟台郎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拟投资150万元建设1500万张标签数码印刷项目。项目位于山东省招远市初山东路96号金都缘工业园17号车间，中心坐标为北纬37°22'42"，东经120°25'43"。项目北侧为空地，南侧为金都缘15号车间，西侧为金都缘18号楼，东侧为金晖路。

受烟台郎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江苏绿源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国环评证乙字第1951号）承担了本项目的环评评价工作。

本项目位于招远市初山东路96号金都缘工业园17号车间。周边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文物保护单位，亦无需特殊保护的野生动植物，环境承载能力较强；本项目不在生态红线内；项目所在地地质情况较好，无不良工程地质现象，建设条件良好。符合招远市城市规划要求。项目所在地交通便利、市政设施完善。项目选址合理。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可知，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为允许类，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要求。

本项目所选设备也未列入工信部《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年本）》（工产业[2010]第122号）。本项目不属于工业和信息化部《产业转移指导目录（2012年本）》中优先承接发展产业。

根据《烟台市工业行业发展导向目录》（烟经信[2011]108号）可知，本项目属于允许类，符合烟台工业行业发展政策的要求。

##### 2、项目区域空气环境质量、声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 (1) 空气质量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 (2) 地表水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类标准。
- (3) 声环境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 (4) 地下水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

##### 3、对环境的影响

- (1) 废气

印刷废气、设备清洁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最终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未被集气罩收集的废气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有组织排放的废气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能够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4 部分：印刷业》（DB37/2801.4-2017）表 2 标准要求，无组织排放的废气厂界浓度能够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4 部分：印刷业》（DB37/2801.4-2017）表 3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综上，本项目废气均达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 （2）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氨氮等，排放浓度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A 级标准，排入污水管网，进入招远市桑德水务有限公司处理。

本项目对地下水产生影响的可能环节是危废暂存间及垃圾收集箱。危废暂存间做好防渗设计处理；生活垃圾集中外运之前，将分类收集在垃圾筒内，垃圾筒在做好防雨、防渗及密封工作前提下，对地下水影响很小。

#### （3）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为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噪声值一般在 70~80dB(A)。为降低噪声影响，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设置于车间内，车间墙壁具有较好的隔声效果，并设置风机基础减震等消声措施进行控制，整体降噪 20-25dB(A)，可大大降低噪声的传播。经采取上述措施，且噪声经过阻挡，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的要求。

#### （4）固废

本项目洗版废水、废树脂版及菲林版、废包装桶、废擦机布、废灯管、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均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中，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边角料、不合格品外售废品回收站；本项目职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 4、环保设施及投资概算

环保投资约为 29 万元，占总投资的 19.3%。

#### 5、污染控制指标及排放量

##### （1）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不外排。项目生活污水排入招远市桑德水务

有限公司进行处理，经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污染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量为：COD：50mg/L、0.0096t/a，氨氮：5mg/L、0.00096t/a，其总量指标在招远市桑德水务有限公司总量范畴内，故无需申请总量指标。

#### (2) 废气

项目废气中有有机废气产生，其中，有组织排放的VOCs量为0.05004t/a，无组织排放的VOCs量为0.0556t/a，VOCs排放总量为0.10564t/a。本项目需向招远市环保局申请总量指标为挥发性有机物：0.10564t/a。

#### 6、大气环境保护距离和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需以印刷车间为中心，设置100m的防护距离。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环境敏感目标为金桂苑小区，距离印刷车间约120m，能够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 7、综合评价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土地利用相关要求，运营期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只要建设单位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可以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从环保角度讲，该项目是可行的。

### 二、建议

1、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进行建设，不准擅自变更建设地点、性质和规模等。

2、建议建设单位高度重视设备选型及配套环保设施的维护与运行情况，及时解决产生的新的环境问题，进一步完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措施，积累经验。

3、项目建成后，对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通过后，方可进行生产。

综上，本项目只要在运营过程中切实落实废气、废水、噪声及固体废物污染治理措施，建立完善的管理制度，确保废气、噪声达标排放，保证各种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其环境安全是有保证的。该建设项目选址从环境保护角度讲，是可行的。

## 附件 4 审批意见

### 审批意见：

招环报告表[2019]29号

烟台郎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拟建 1500 万张标签数码印刷项目，位于招远市初山东路 96 号金都缘工业园 17 号楼，东临金晖路。项目租赁厂房占地面积 12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1400 平方米，主要建设印刷车间、模切区、晒版车间、分版车间、包装区、仓库及办公室等，年产标签 1500 万张。项目总投资 1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9 万元。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招远市总体规划及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选址不在招远市生态红线范围之内。在严格落实好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要求及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可行。经研究，同意该项目建设。

一、做好施工期间环境管理工作。租赁现有厂房进行设备安装，无新增土建工程，安装设备时的噪声合理安排时间，不得影响周围居民生活。

二、加强运营期间环境管理工作。严格按照环评和审批要求进行建设，不准建设和使用任何燃煤设施；印刷废气和设备擦拭废气经有效集气罩收集经经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后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浓度、排放速率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4 部分：印刷业》（DB37/2801.4-2017）表 2 标准要求，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无组织挥发性有机物厂界排放浓度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4 部分：印刷业》（DB37/2801.4-2017）表 3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采用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须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A 级标准要求排入城市污水管网；洗版废水为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不得外排；生产车间及危废暂存间采用地面硬化和防渗措施等，防止污染地下水；项目夜间不生产，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车间墙壁隔声、距离衰减，设置风机基础减震等降噪措施后厂界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边角料、不合格品等一般固体废物集中收集外售处理；洗版废水、废树脂版、废菲林版、废包装桶、废擦机布、废灯管、废活性炭和废润滑油等危险废物暂存到危废暂存间存放，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理；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以及《危险废物贮存污

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的相关要求规范建设危废暂存间,并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防止流失扩散。严格加强管理,确保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全部达标排放,挥发有机物年排放量控制在0.10564吨以内。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规定规范设置污染物排放口、采样孔、采样监测平台,并设立标志牌。

三、该项目需设置100m卫生防护距离,公司应配合当地政府做好该范围内用地规划控制,不得规划建设居民区、学校、医院等敏感目标。

四、报告中提到的其它污染防治措施,建议要在建设和营运过程中一并落实到位。

五、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六、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七、依法由其他部门负责的事项,你单位须取得相应的行政许可。

经办人:陈海强





#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Report ID): HW20200538

委托单位 烟台郎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大气污染物、噪声、污水检测

报告日期 2020年05月15日

烟台鲁东分析测试有限公司

Yantai Lu Dong Testing Co., Ltd.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W20200538

第 1 页 共 5 页

委托单位	烟台郎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烟台郎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山东省烟台市招远市初山东路 158 号		
委托人	辛宏军	联系方式	18954231465



编制: 王倩

审核: 张丽娜

批准:

签发日期: 2020年 5月 15日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HW20200538

第 2 页 共 5 页

## 一、检测方法、依据及使用仪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依据	仪器名称	检出限
大气污染物 (有组织废气)	VOCs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金仕达 KB-6010 小流量气体采样器	0.001~0.01 mg/m <sup>3</sup>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大气污染物 (无组织废气)	VOCs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金仕达 KB-6120 型综合大气采样器	0.3-1.0 ug/m <sup>3</sup>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5688/AWA5680 型多功能声级计	/
污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pH 计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4 mg/L
	BOD <sub>5</sub>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sub>5</sub>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0.5 mg/L
				溶解氧仪	
	COD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COD 恒温加热器	4 mg/L
				滴定管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25 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1 mg/L	

## 二、检测结果

### (一) 噪声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0.04.30~2020.05.01		检测日期	2020.04.30~2020.05.01	
气象条件	04.30	天气:晴 风向:东北风	04.30	04.30	天气:晴 风向:东北风
	05.01	天气:晴 风向:东北风		05.01	天气:晴 风向:东北风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及检测结果 L <sub>eq</sub> [dB (A)]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2020.04.30	昼间	51.6	55.3	54.8	57.1
	夜间	40.5	38.3	39.3	40.7
2020.05.01	昼间	51.7	55.5	54.2	57.4
	夜间	40.4	38.7	39.6	40.8
备注	测点位于厂界外 1m 处；测量时间为正常工作时间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W20200538

第 3 页 共 5 页

## (二)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0.04.30~2020.05.01		检测日期	2020.04.30~2020.05.02			
排气筒名称	印刷车间处理后排气筒						
净化方式	光氧、活性炭吸附						
排气筒高度 (m)	15						
测点截面积 (m <sup>2</sup> )	0.2827						
检测时间	04.30			05.01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干废气量 (m <sup>3</sup> /h)	6447	7670	7952	8012	7752	7816	
VOCs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0.635	0.555	0.521	0.620	0.576	0.592
	排放速率(kg/h)	0.004	0.004	0.004	0.005	0.004	0.005
备注	设备正常运行						

## (三)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日期		2020.04.30~2020.05.04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及检测结果 (mg/m <sup>3</sup> )				
		厂界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2020.04.30	08:30	0.0798	0.1291	0.1391	0.1416	
	11:00	0.0235	0.1233	0.1403	0.1075	
	13:30	0.0190	0.1030	0.1421	0.1328	
2020.05.01	08:30	0.0366	0.1647	0.1427	0.1284	
	11:00	0.0300	0.1574	0.1337	0.1303	
	13:30	0.0408	0.1675	0.1195	0.1250	
备注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W20200538

第 4 页 共 5 页

## (四) 污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0.04.30~2020.05.01				检测日期	2020.04.30~2020.05.06		
样品描述	黑色、臭色、无浮油、含杂质液体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及检测结果 (mg/L)							
	化粪池出口							
采样时间	04.30				05.01			
	08:13	10:17	12:03	16:04	08:01	09:37	12:09	16:05
pH (无量纲)	7.36	7.28	7.16	7.43	7.52	7.39	7.41	7.20
COD	78	84	70	64	82	60	71	87
BOD <sub>5</sub>	19.9	21.4	18.4	17.4	20.9	16.4	18.4	22.4
悬浮物	22	17	30	25	18	16	24	26
氨氮	11.6	14.0	13.5	13.2	12.0	12.2	11.4	12.4
总磷	1.06	1.12	1.09	1.20	1.01	1.11	1.20	1.14
备注								

\*\*\*\*\*本页以下空白\*\*\*\*\*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HW202005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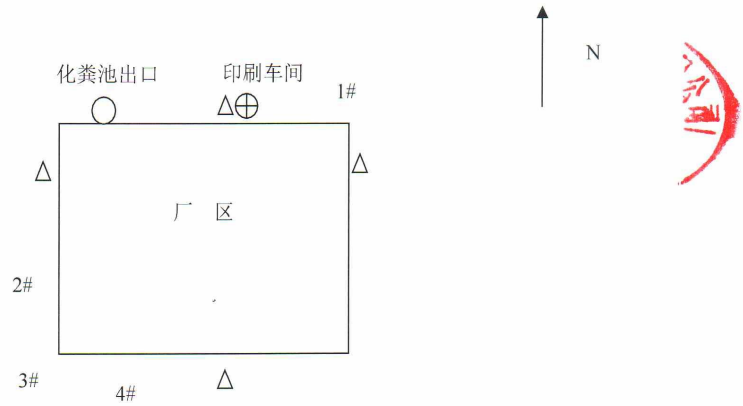
第 5 页 共 5 页

## 三、附表

(1) 气象参数统计表

采样日期		气温 (°C)	气压 (kPa)	主导 风向	风速 (m/s)	总云量	低云量
2020.04.30	08:30	24.2	100.6	NE	2.8	1	0
	11:00	28.7	100.5	NE	2.6	0	0
	13:30	30.3	100.4	NE	2.5	0	0
2020.05.01	08:30	26.5	100.5	NE	2.7	1	0
	11:00	30.8	100.4	NE	2.6	0	0
	13:30	33.1	100.3	NE	2.5	0	0

(2) 检测点位示意图



#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为噪声检测点位；⊕为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为废水检测点位

\*\*\*\*\*本报告结束\*\*\*\*\*

附件 5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 2020-LPH007

##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 方: 烟台郎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乙 方: 烟台郎牌蓄电池有限公司莱山分公司

签订地点: 莱山区

签约时间: 2020年5月1日



任何责任。

### 三、违约责任

1. 甲方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处置费用，否则每逾期一日应按照未付金额的1%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
2. 甲方不得将本合同约定的乙方的权利义务转让、转包、分包给第三方，一旦乙方发现甲方有上述行为，乙方可终止合同，甲方需赔偿乙方实际处置费用（以处置联单实际数量为准，单价以合同签订为准）。
3. 甲方产生所有合同内的危险废物必须交于乙方转运、处置，若甲方擅自处理合同内的危险废物，产生的所有后果由甲方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 四、危险废物处置（以下仅供参考，实际处置价格以现行价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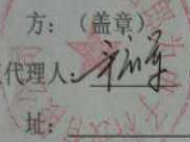
废物类别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预处置量：吨	处置价格 (元/吨)
HW16	洗版废水	231-002-16	实际处置量	-
	废树脂版	231-002-16	实际处置量	-
	废菲林版	231-002-16	实际处置量	-
	废显影液	231-002-16	实际处置量	-
HW49	废擦机布	900-041-49	实际处置量	-
HW08	废机械润滑油	900-214-08	实际处置量	-
HW49	废包装桶	900-041-49	实际处置量	-
HW49	废活性炭	900-041-49	实际处置量	-
HW29	废灯管	900-023-29	实际处置量	-

### 五、付款方式

1. 签订合同时，第一年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3000 元，服务事项包括：指导合理暂时储

九、本合同一式 四 份，双方各执二份。

十、本合同有效期为 2020 年 5 月 1 日至 2021 年 5 月 1 日，甲方付款后，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盖章)  法人代表： 李忠义  
授权代理人： 李忠义 (签字) 联系电话： 18954231465  
地 址： \_\_\_\_\_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 \_\_\_\_\_  
业务联系人： 张鑫 (签字) 联系电话： 18953520797  
地址： 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盛泉工业园富明路5号

莱山分公司

## 危废合同补充协议

甲 方：烟台郎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乙 方：烟台郎牌蓄电池有限公司莱山分公司

签订危废合同时，第一年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3000 元，  
服务事项包括：指导合理暂时储存危废、录入招远当地环保局  
系统、提供规范的付款发票。如果当年需要处理危废，按照 1  
吨及 1 吨以下合计收费 4500 元（含服务费 3000 元）计费。第  
二年如果甲方需要乙方提供相同的服务只需缴纳服务费 2000  
元。如果当年需要处理危废，按照 1 吨及 1 吨以下合计收费 4500  
元计费（含服务费 2000 元）。以后甲方需要乙方提供服务，依  
次递减，具体协商费用递减比例。

本协议有效期为 2020 年 5 月 1 日至 2021 年 5 月 1 日，甲方付款后，  
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 方：（盖章）  
授权代理人：张鑫（签字）  
乙 方：（盖章）  
业务联系人：张鑫（签字）

法人代表：薛庆义  
联系电话：18953523146  
法人代表：张鑫  
联系电话：18953520797

烟台郎牌蓄电池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  
3706136003683



生产线



生产线





生产线



生产线



危废间



废气处理设施



排气筒、取样平台

# 烟台郎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500 万张标签数码印刷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 年 6 月 20 日，烟台郎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在招远市召开了 1500 万张标签数码印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建设单位-烟台郎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及检测单位-烟台鲁东分析测试有限公司和 2 名专家共同组成验收组。

验收组对本项目运行情况进行了现场勘察，听取了该工程环境保护执行情况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招远市初山东路 96 号金都缘工业园，项目总投资 150 万元，年 1500 万张标签数码印刷项目。

本项目年工作 300 天，单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本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9 年 8 月烟台郎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江苏绿源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烟台郎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500 万张标签数码印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3 月 11 日取得招远市环境保护局的批复（招环报告表[2019]29 号）。

烟台郎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4 月委托烟台鲁东分析测试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的环保设施运行情况和环境状况进行检测。烟台鲁东分析测试有限公司根据检测数据及相关项目资料编制了本验收监测报告表。

###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150 万元，环保投资为 2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3.3%。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烟台郎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500 万张标签数码印刷项目的工程建设及配套环保设施。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投资、生产规模和生产工艺均无变动，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2015]52号）有关规定，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印刷产生的有机废气。

有机废气收集经活性炭和光氧催化处理后由15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未收集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

#### （二）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招远市桑德水务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 （三）噪声

项目采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采取减震降噪等措施。

####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洗版废水、废树脂版及菲林版、废显影液、废包装桶、废擦机布、废灯管、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均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中，交由烟台郎牌蓄电池有限公司莱山分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四、验收监测结果

根据企业提供的工况证明，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

#### （一）废气

生产车间排气筒中VOCs最大排放浓度为0.635 mg/m<sup>3</sup>，最大排放速率为0.005 kg/h，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4部分 印刷业》(DB37/2801.4-2017)表2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VOCs最大浓度为0.1675mg/m<sup>3</sup>，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4部分 印刷业》(DB37/2801.4-2017)表3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 （二）噪声

厂界第一天昼间噪声监测结果为51.6~57.1dB(A)，夜间噪声监测结果为38.3~40.7dB(A)；第二天昼间噪声监测结果为51.7~57.4dB(A)，夜间噪声监测结果为38.7~40.8dB(A)。监测两天，项目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

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标准要求。

## 五、排放总量

项目废气中VOCs排放量为0.048t/a,项目废水排入招远市污水处理厂,COD、NH<sub>3</sub>-N纳入招远市桑德水务有限公司处理总量控制指标调剂。

## 六、验收结论

烟台郎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1500万张标签数码印刷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保手续齐全,落实了环评及其批复中的各项环保措施。验收监测期间废气、废水、厂界噪声均满足相关标准要求,废水、固废去向明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七、后续要求

- 1、严格规范管理危险废物,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 2、加强对员工的环境应急培训和演练,降低发生环境事故风险。

验收工作组

2020年6月20日

烟台郎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500 万张标签数码印刷项目验收组名单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名
建设单位	王胜	烟台郎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王胜
评审专家	王学军	龙口市环境监测站	高工	王学军
	张爱谊	蓬莱市环境监测站	高工	张爱谊
验收监测单位	李顺博	烟台鲁东分析测试有限公司	经理	李顺博